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 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---

书号:ISBN 7-5036-3463-4/LR·29·9

# 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变通规定

(1985年7月20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由海南藏族自治州公布施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结婚年龄,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,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

结婚的男女双方应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和领取结婚证。

第三条 实行婚姻自由,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

宗教不得干涉婚姻家庭。

第四条 离婚应按照婚姻法第四章规定办理,任何人不得代替他人办理离婚手续和领取离婚证。任何一方以口头或文字方式通知对方离婚的,或者在离婚后强迫对方继续保持婚姻关系的,均无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本州内各少数民族群众。少数民族中的国家职工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违反本变通规定者,分别情况,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。

第七条 本变通规定自报请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